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謝文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58

傳真：(03)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9403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40153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5362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，請確實要求所屬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，拒收餽贈，及禁止不當應酬，並落實相關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端午佳節將屆，茲因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請確實向所屬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二)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雖無職務利害關係，而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二、所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，係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(三)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

ID 8_人事104/06/15 12:45



10400043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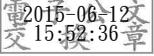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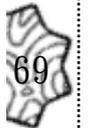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2015-06-12
15:52:36 章



裝

訂



線